

证券代码：873848

证券简称：新疆晨光

主办券商：中原证券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4 月 23 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文杰先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8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0,755,673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0.30%。

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4,300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含视频会议方式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基于近期宏观经济及资本市场环境变化，综合考虑公司业务情况，公司在与相关各方充分沟通、审慎分析后，拟终止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拟终止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及撤回申请文件的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140,741,373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反对股数 14,3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1%；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方回避表决事项。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侍文文、王进

（三）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治理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和会议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国浩律师（南京）事务所关于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新疆晨光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3 日